

前言：安樂死的道德困境

Introduction: The Moral Dilemma of Euthanasia

張 穎

Ellen Y. Zhang

安樂死一直是生命倫理學中備受爭議的話題。“安樂死” (Euthanasia) 一詞源自希臘文 “eu” 和 “thanatos”，意即“好死”或“舒適死亡”。然而問題是，安樂死真的安樂嗎？由於不同的文化歷史、宗教背景以及價值觀，學界對安樂死的倫理思考一直缺乏“普世”的共識。

在安樂死中，輔助死亡是安樂死一個重要方法。輔助死亡一般包括醫生協助自殺 (physician-assisted suicide) 和自願主動安樂死 (voluntary active euthanasia) [Jackson, 2012]，二者的不同主要在於實施死亡行動的主體不一樣：一個是患者本人，一個是患者以外的人。但二者都包含了一個可以進行理性判斷的主體，而這個判斷是結束生命。在此爭議中“被動安樂死” (passive euthanasia)，即放棄治療，不是討論的重點。當然，從倫理道德的角度來看，“殺人” (killing) 和“讓某人去死” (let dying)

張 穎，澳門大學哲學及宗教研究系教授，中國澳門；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香港。

Ellen Y. Zh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China; Research Fellow, Centre for Applied Ethic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China.

《中外醫學哲學》XXIII:1 (2025 年)：頁 1-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3:1 (2025), pp. 1-6.

© Copyright 2025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的區分（即“主動”和“被動”的區分）並非如我們感覺的那樣一目了然，雖然我們可以說二者在動機、責任、效果上都有所不同。

支持安樂死（無論是醫生協助自殺還是自願主動安樂死）的觀點一般會從尊嚴和自由兩個視域出發。人的尊嚴（human dignity）是安樂死議題中最常提到的概念。值得注意的是，支持安樂死的人喜歡這個概念，反對安樂死的人也會用到這個概念。支持者會堅持人需“有尊嚴的死亡”（death with dignity），而反對者會強調人有維繫生命的“內在的尊嚴”（inherent dignity）。因此，如何界定尊嚴，是安樂死這個道德困境所要面臨的問題。西方傳統儘管存在對尊嚴不同的解釋，但一般會從兩個維度審視尊嚴的內涵，即“普世尊嚴”（universal dignity）和“個體尊嚴”（personal dignity）：前者亦被稱之為“基本尊嚴”（Pullman 2010）。所謂的普世尊嚴意指這種尊嚴是生而有之，無需後天任何條件限制的內在尊嚴。¹ 由此，普世尊嚴往往被人們看作是道德價值判斷的基礎。“個體尊嚴”關注是每一個體通過他們的行為和選擇所表達的價值觀，即如何界定什麼是有尊嚴的生活。

與普世尊嚴緊密相連的概念是“自主”（autonomy）和個體有選擇的“自由”（freedom）的價值觀。西方現代主義所強調的個人主義進一步強化了人的自主觀和自由選擇權。安樂死的支持者認為，作為自由的個體，擁有選擇生命與死亡的自主意識和權利。在他們看來，生命權或死亡權的本質是人的自由權，也就是個體可以自主地安排自己的生死。然而反對者質疑：死亡權能否與生命權相提並論？死亡是不是自由的？另外，醫生協助自殺還涉及醫生的道德責任問題，同時與盡量使患者舒適地度過餘生的“緩和療護”（palliative care）產生衝突。

(1) 正如《世界人權宣言》（UDHR）Article 1 所指出的“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UN General Assembly, 1948）。值得注意的是，人權宣言是二次大戰後針對戰爭中的大屠殺所建立的倫理原則，而這原則是否或如何使用在安樂死的議題上還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我們今天在生命倫理學中所使用的尊嚴和自由的概念大多來自西方的概念，但本期有幾位作者都使用了中國文化（儒、道）中“尊嚴”和“自由”的概念來詮釋中國傳統思想對安樂死的看法。譬如，郭凡凡等在《形盡神全：儒家哲學對安樂死命題的三重分析》一文中認為，儒家有關人格尊嚴的思想是儒家的倫理尺度。文章指出，不同於西方基於普遍理性主體的尊嚴觀，儒家將尊嚴問題納入“成人”過程的道德實踐範疇，並與儒家的道德性恥辱概念形成深刻呼應。這裡，儒家的尊嚴觀似乎更傾向於“個體尊嚴”而非較為抽象的“普世尊嚴”。在儒家看來，病痛不會導致尊嚴的喪失，反而在某些情況下，病痛反可成為“克己復禮”的修煉契機，是成就尊嚴的場域。由此來看，維繫個體尊嚴不能成為選擇安樂死的理由，所以作者認為，儒家對安樂死總體上持審慎乃至反對的立場。與郭文不同，張堯清、張伊蒙對儒家的傳統則有不同的解釋。他們認為，儒家在一般情況下反對自殺，因為自殺不合天道、違背天命，與生命存在的自然使命與目的相悖。但儒家亦承認在特定情況下，自殺亦是一種可欲之善。在生死問題上，儒家總體上持一種“順天休命”的超然心態，肯定合乎天道的“生”，也讚賞合于天道的“死”。從這種觀點出發，儒家對主動安樂死會持允許的態度，因為這一態度也符合儒家的尊嚴觀。賀苗的文章《老年人尊嚴死的儒家敘事與反思》，以“尊嚴死”（其中包括“告別的尊嚴”）為主題，深入探討根植於儒家生命觀基礎上的尊嚴觀。作者指出，儒家的生命觀是“重生”與“安死”的結合，其對死亡的理解從不建立在對抗自然、延緩終結的技術幻覺之上。與此同時，作者呼籲社會加強安寧療護，給予老者更多的人文關懷。朱青松的文章《儒家思想中的人倫與家庭本位倫理：對醫療決策的啟示》對安寧療護的話題以及這種關懷與儒家生命倫理學的關係進行了更為細緻的探討。

與儒家相比，道家的思想更具有靈活性和多面性的向度。萬中淑《莊子如何看待自願主動安樂死的正當性？》一文以莊子的思想為例，探討道家的生死觀以及這一觀點所帶出的對主動安樂死的態度。文章指出，莊子的生死觀包括幾基本特征：如生死物化，順應自然，貴生樂死，清靜無為。莊子重視個體對生死選擇的自由以及對生命個體本身價值的探討。換言之，如果死亡對於個人來說是比活著更輕鬆的事情，那就不需一味地戀生怕死。其目地不是對生命價值的否定，而是對個體生命體驗的重視。莊子的道家強調的是精神的自由，並試圖以此打破在生死觀上的二元劃分。作者同時指出，莊子的超生死不意味著人們可以隨意加速自己生命的終止，而是建立在保身盡年的基礎上。陳雯、張小星的文章是從道教的視域說明中國本土宗教在安樂死議題上有可能所采取的立場。作者認為，道教教義並沒有明確禁止安樂死的動機或理由，儘管道教以宣傳養生、長壽聞名。文章提出道教中一個關鍵的概念：“命數”，即道教獨有的命定論。道教認為，人的命數一方面由神監管，且由神轉換為福禍吉兇，另一方面有人自身后天的努力（即葛洪的“我命在我不在天”的說法，以及道士們各類“改命”的修煉方法）。與此同時，作者指出，道教雖言成仙，但成仙對一般人來講，可能性極遙遠，更多的是命數的考量。對普通人來講，命數觀難構成禁止安樂死的理由。這裡需要說明的是，道教的命數觀對被動安樂死的支持是可以成立的，即因病情無法救治而停止或撤除維生設備，讓生命自然結束。但就主動安樂死的人為干預，道教的立場恐怕不是那麼清晰。

鍾偉岸、鍾一諾的文章《失智症患者的安樂死：一項義務還是權利？》研究探討失智症患者是否有義務或權利接受安樂死，同時，對美國學者庫利（Dennis Cooley）和羅德（Rosamond Rhodes）基於康德哲學與公正原則所提出的“患者有義務接受安樂死”論點進行反思和批判。作者認為，康德的道德框架並不存在保全自身道德能力的義務；即便承認此種義務，亦無法推出失

智症患者應接受安樂死的結論。另外，從公正原則主張失智症患者有義務接受安樂死，也存在因果推定與資源分配的邏輯缺陷。再者，由於失智症患者喪失一定的認知功能，我們如何在實踐的層面保障失智症患者的自主性以及權利也是一大道德難題。與此同時，將安樂死堪稱一種義務（duty to die）也會導致一系列的倫理問題，如由於成本的考量所導致“自願與”與“非自願”邊界的模糊。²

值得提及的是，鍾文向我們提出安樂死中一個不可回避的問題，這就是當我們力圖凸顯個體的自主性與自決權時，是否忽略人的脆弱性，尤其是面對生死問題，導致自由、自主在某些場合成為“偽選擇”的存在。由此出發，朱青松在《儒家思想中的人倫與家庭本位倫理：對醫療決策的啟示》一文中所提出的有關醫療決策中家庭倫理（患者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的探討對針對個體自由、個體尊嚴的探討有一定的反思作用。《老年人尊嚴死的儒家敘事與反思》一文亦表達了相似的觀點，強調在儒家生命倫理中，個體從不是原子化的存在，而是嵌入在親屬網路、禮儀秩序和道德期待中的關係性生命體。這種關聯性的思考對我們討論安樂死具有一定的意義，儘管不少人認為死亡是一件孤獨的事情。

(2) 如英國哲學家瑪麗·沃諾克（Mary Warnock）認為，為了避免造成國家與家人的負擔，失智症患者應該負起選擇死亡的義務。（Warnock, 2008）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Jackson, Emily. 2012. "In Favour of the Legalization of Assisted Dying." In *Debating Euthanasia*, edited by Emily Jackson and John Keown. Oxford: Hart Publishing.
- Pullman, Daryl. 2010. "Human Non-Persons, Feticide, and the Erosion of Dignity." *Journal of Bioethical Inquiry* 7 (4): 353–64.
- Warnock, Mary. 2008. "Dementia Sufferers May Have a 'Duty to Die.'" *Telegraph*. September.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uknews/2983652/Baroness-Warnock-Dementia-sufferers-may-have-a-duty-to-die.html>. Accessed August 24, 2025.